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11〕1586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北碚府地〔2011〕2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原水土镇云丰村第4、5村民小组、飞马村第4村民小组国有农用地9.9433公顷（其中耕地9.0709公顷、林地0.3180公顷）连同国有未利用地0.03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.9798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请你区按照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建设

用地手续前，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。

附：转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(附件另册)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:

转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

面积数量	土地类别	土地总面积	①农用地								②未利用地				备注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草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	
合 计		9.9798	9.9433	9.0709		0.3180		0.5341	0.0203	0.0365	0.0365				
	镇村社(组)	9.9798	9.9433	9.0709		0.3180		0.5341	0.0203	0.0365	0.0365				
	原水土镇云丰村第四、第五村民小组、飞马村第四村民小组	9.9798	9.9433	9.0709		0.3180		0.5341	0.0203	0.0365	0.0365				

单位: 公顷